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107）

府法訴字第 101029956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訴 願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本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82400 號訴願決定書所為之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坐落本縣○鄉○段○至○地號等 1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農地重劃後分配面積不足，經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測量、複測，其結果仍然減少，再審申請人等仍有疑義，爰請求依重劃分配面積重新測量並更改地籍圖，經原處分機關層請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 80 地五字第 59975 號函核釋後，依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面積之處分，再審申請人等不服而提起救濟，前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再審申請人嗣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棄更正坐落本縣○鄉○段○至○等地號 12 筆土地面積處分並終止執行補繳、補領受益差額，依重劃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3010 號函覆。再審申請人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存證信函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系爭土地於 80 年間逕行更正面積之處分無效，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0185 號函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認為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82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該決定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未甘服，遂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意旨略謂：

- (一) 再審申請人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接到 101 年 9 月 13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4587 號函旨揭檢送檔案文書，93 年 4 月 23 日彰放字第 0930000300 號函，截至 93 年 4 月 22 日止全案土地所有權人均無辦理補繳、補領手續，足證前述地號 12 筆土地所有權人都沒有人補繳、補領就逕行更正面積之事實。80 年 7 月 11 日八十彰府地劃字第 137682 號函足證是要土地所有權人繳領後，才依法更正有關地籍圖測，亦是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可以更正地籍圖測，更是要更正地籍圖冊非只更正面積，否則逕行更正面積即失依據。於附件清冊所載，如何重新分配該 12 筆地號土地面積又重新另建構另一地籍圖隱匿，不必查核交耕清冊所載分配給原所有權人面積，亦不必依原農地重劃時的地籍圖為據以檢核，任由原測量員為所欲為，藉逕行更正面積之名，行重新分配土地面積之實。
- (二) 再審申請人發現新事實和新證物是已存在未發見，得使用該證物，亦證溪湖地政事務所未依重劃原始地籍圖鑑界，實地檢測鑑界位置與地籍圖相符屬虛偽，100 年 1 月 6 日溪湖電騰字第 000803 號地籍圖已廢棄又提供修正後地籍圖，該行政處分亦已變更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測量員循私擅改期日會同 1026 地號地主和其連襟未依重劃原始地籍圖鑑界指界設樁，涉登載不實於所掌公文書變造地籍圖擅改土地面積。
- (三) 鈞府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請求已為駁回意思表示，顯有誤解該函原訴願人倘對該所異議申訴並曾副知鈞府，有鈞府 100 年 6 月 23 日府地測字第 1000216674 號函可證，並無駁回意思表示，故溪湖地政事務所確有不作為甚明云云。

三、查再審申請人請求廢棄更正坐落本縣○鄉○段○至○等地號 12 筆土地面積處分並終止執行補繳、補領受益差額，依重劃

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及請求確認坐落本縣○鄉○段○至○等地號 12 筆土地逕行更正面積無效，因認為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82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予受理」，其理由略謂：「…自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3010 號函全文意旨觀之，應認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請求已為駁回之意思表示。又於作成原處分時，原處分機關縱有應記明之理由未記明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並使訴願人知悉，亦可認為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使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已告治癒…原處分機關難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早於 100 年 1 月 6 日即取得系爭土地電子地籍圖等相關資料，訴願人申請廢棄行政處分時，顯逾同條第 2 項之 3 個月法定不變期間；另其所爭執之更正…土地面積處分並依重劃後交耕清冊所載面積重新指界部分，業經改制前行政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確定在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即生實質確定力，訴願人本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以下規定聲請再審，始得再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而非屬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其縱有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之特殊情事…100 年 1 月 6 日溪湖電騰字第 000803 號地籍圖騰本、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3465 號函等文件，亦非屬於申請廢棄之行政處分作成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訴願人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亦非合法；又訴願人雖檢具臺灣省政府 61 年 10 月 17 日府民地戊字 117073 號令：『…（四）因測量或計算計算錯誤，致地籍圖與登記簿內容不符者應取得利害關係人同意後由原處分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主張廢棄已確定之處分，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修正前第 247 條）業已於 79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原處分機關據該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面積更正，難謂違法，訴願人所為之申請，實質上亦無理由…

訴願人請求終止執行補繳、補領受益差額…相關法令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撤回強制執行或聲請停止執行請求權之規範，訴願人據以提起救濟，自非法之所許…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確認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逕行更正面積之處分無效，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10000185 號函覆：『經查本案本所已多次函覆有案，惠請 台端仍依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 1010005693 號函辦理。』，本府 101 年 1 月 9 日府地測字第 1010005693 號函略為：『…土地鑑界疑義案，本府業以 90 年 6 月 21 日 90 彰府地測字第 108744 號函復；令面積更正疑義，亦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府地測字第 1000087493 號函復，且本案經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有案，不再贅述…。』，訴願人如仍主張行政處分無效，應向轄管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101 年 7 月 10 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 四、再審申請人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再審。惟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經查，再審申請人主張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始接獲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1 年 9 月 13 日溪第二字第 1010004587 號函送之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 100 年 8 月 3 日彰管字第 1000003457 號函、93 年 4 月 23 日彰放字第 0930000300 號函影本。惟再審申請人不服之訴願標的，乃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怠為依其

申請作成一定行政措施，此既經本府審究申請廢棄更正面積處分，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3010 號函駁回，而無不作為之情事；修正前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點等相關法令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原處分機關撤回強制執行或聲請停止執行請求權之規範；再審申請人請求確認更正面積處分無效，非屬訴願救濟範疇；再審申請人非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而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並分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3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尚難謂本件訴願有何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之證物可言；況再審申請人指稱 100 年 6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3010 號函並無駁回意思表示，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確有不作為等節，乃與訴願決定所認定之事實不同，尚難謂存有適用法規錯誤等訴願再審事由，且觀諸 39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之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重劃分配之土地，在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及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點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其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小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發給差額地價補償。」，土地所有權人未繳納差額地價或未受領差額地價補償，亦不影響公告分配結果；而本件不受理訴願決定之作成基礎，復非立於虛偽之證言、鑑定，或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行政處分嗣後已變更。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